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8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驭原数字化新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附属公司广州广汽驭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4.9%)数字化新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69,751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滴滴自动驾驶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同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不超过1.55亿美元等额的专项基金,投资滴滴自动驾驶公司(Voyager Group Inc.)不超过1.49亿美元。其中,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专项增资不超过0.75亿美元等额的专项基金,参与本次投资。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开发区茂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担任专项基金(GP普通合伙人),其中,广州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31日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H股股东参会事宜
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知、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1 |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王亦伟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将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55,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琳、张晓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355,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55,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琳、张晓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14时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聘请,委派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根据《中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355,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34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针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2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到3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4,342.47万元到184,342.47万元,同比增长107%至147%。

(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3,000.00万元到28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8,959.10万元到168,959.10万元,同比增长104%至1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5,657.53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14,040.9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随着光伏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迭代,新型电池技术“百花齐放”,商业化进程明显加速。同时,光伏产业各环节特别是硅料环节产能充分释放,

行业各环节价格总体趋于稳定,使得光伏作为新能源主力军更具性价比和能源竞争力,光伏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作为国际化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领先的企业,公司继续秉持“卓尔不同”的全球品牌战略,重点布局海外优质市场,利用公司在产品性能和品质、品牌和渠道方面的优势,获得销售溢价并构建竞争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的光伏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叠加原材料、海运费等综合单位成本的下降,毛利率同比大幅提高;

3、随着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社会资源聚集力提升,新增募集资金也助力公司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大新型电池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先进N型产能的布局,丰富了技术储备和产品矩阵,提升了公司产品单位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38 | 广汽集团 | 2023/10/2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7:00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在出席会议前,需提供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时;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议案 | | | |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355,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34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3-6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的泉兴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18,030,83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118,030,83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2.01 | 王亦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强 × × | |
| 4.02 陆超 × × | |
| 4.03 陈晋 × × | |
| | |
| 4.06 陈东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陈强 × × | |
| 5.02 陆超 × × | |
| 5.03 陈晋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陈强 × × | |
| 6.02 陈东 × × | |
| 6.03 陈晋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陈强 × × | 500 | 100 | 100 | |
| 4.02 | 陆超 × × | 0 | 100 | 50 | |
| 4.03 | 陈晋 × × | 0 | 100 | 200 | |
| | | | | | |
| 4.06 | 陈东 × × | 0 | 100 | 50 | |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3年10月9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55,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琳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晓腾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运营指标 | 单位 | 2023年 | | 2022年 | | 同比变化(%) | |
|------------|-------|-------|--------|-------|--------|---------|------|
| | | 9月 | 累计 | 9月 | 累计 | 9月 | 累计 |
| (一)煤炭 | | | | | | | |
| 1.商品煤产量 | 百万吨 | 27.2 | 242.0 | 25.2 | 235.4 | 7.9 | 2.8 |
| 2.煤制油产量 | 百万吨 | 3.7 | 33.2 | 3.8 | 32.3 | 0.6 | 2.8 |
| (二)运输 | | | | | | | |
| 1.日均铁路运输吨数 | 十万吨公里 | 25.4 | 227.1 | 24.4 | 217.7 | 4.1 | 4.3 |
| 2.日均铁路装车数 | 百万吨 | 17.9 | 154.6 | 15.6 | 151.5 | 14.7 | 2.0 |
| 3.日均煤炭吞吐量 | 百万吨 | 11.9 | 109.9 | 12.3 | 103.1 | 0.3 | 6.6 |
| 4.日均进港量 | 百万吨 | 11.9 | 109.9 | 12.3 | 103.1 | 0.3 | 6.6 |
| 5.日均出港量 | 百万吨海里 | 13.1 | 118.8 | 12.8 | 101.7 | 2.3 | 16.8 |
| (三)发电 | | | | | | | |
| 1.总发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16.54 | 156.23 | 16.56 | 142.37 | (0.1) | 9.7 |
| 2.总售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15.53 | 146.83 | 15.59 | 133.77 | | |